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幫工程司 盧欣瑜
電話：04-22289111#64154
傳真：04-23278629
電子信箱：aikia5470@taichung.gov.tw

受文者：建造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月22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建字第11500132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局於115年1月9日召開「115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14年12月31日府授都建字第1140406144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李召集人正偉、曾副召集人文誠、林委員貞秀、賴委員宗達、陳委員兼執行秘書
姿云、陳委員碩怡、張委員景舜、虞委員承宗、黃委員仁宏、周委員淑惠、戴委員
宏一、鄧委員勝軒、洪委員玄如、蔡委員宜靜、邱委員子芸、徐委員曄亭、王
銘鴻建築師事務所、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副本：建造管理科(建造股各承辦)

代理局長 李正偉 公差
副局長 謝美惠 代行

115 年度臺中市政府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9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貳、開會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一館 都發 2-3 會議室

參、主持人：曾副召集人文誠

肆、主持人致詞：(略)

伍、提案討論：

【提案一】提案單位：王銘鴻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烏日區新站南段 2-1 地號土地申請建造執照涉宜居設施複層式露臺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為地上 17 層，地下 3 層建築物，於 4 樓露臺設置提供集會、休閒、綠化及交誼等功能，為具有 8 公尺以上淨高之有頂蓋戶外平臺，並列為公寓大廈共用部分，提請認定為「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之複層式露臺。

決議：本案露臺設置頂蓋型式不符合「臺中市鼓勵宜居建築設施設置及回饋辦法」複層式露臺之立法意旨，不予以同意，請建築師事務所及建築師公會提供相關案例樣態予業務單位納入上開宜居法規修法之參考。

【提案二】提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北屯區洲際段 619 地號土地為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 公尺，涉基地地面 (G.L.) 認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 公尺，依建築配置，各幢對應道路相對高程最高 +100，最低 -100 (如附件三)，基地地面 (G.L.) 是否依平均值 ± 0 認定。

二、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各棟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

決議：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之平均高程作為建築面積之 (G.L.) 基地地面，惟仍應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提案三】提案單位：吳六合建築師事務所

案由：為豐原區南村段 447 地號等 20 筆土地，為三面臨路，高程差達 2 公尺，涉基地地面 (G.L.) 認定，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本案基地三面臨路高程差達2.1公尺，依建築配置，各幢對應道路相對高程最高+105、最低-105(如附件三)，基地地面(G.L.)是否依平均值±0認定。
- 二、建築物高度仍依基地整地完竣後，各棟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一側之水平面檢討。

決 議：本案同意以建築師所提之平均高程作為建築面積之(G.L.)基地地面，惟仍應以建築物外牆與地面接觸最低點計算建築物高度。

陸、臨時動議：

【提案一】提案單位：建造管理科

案 由：有關建築基地為三面臨路情形，擬研議通案案例之相關基地條件，可採平均高程檢討，提請討論。

說 明：歷次提送建築法規小組委員會審議之提案，部分屬連續三面臨路之基地，臨路情形明確且單純之情形，可列舉相關基地高程樣態作為通案，後續收錄於臺中市建管作業參考手冊。

決 議：請建築師公會提供三面臨路基地之相關案例，提送建築法規小組作為通案性研議討論。

柒、散會：15：00